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63

投诉人: 帕克无形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Parker Intangibles LLC

被投诉人: 苏州帕柯气体工程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parkerc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帕克无形资产有限责任公司(Parker Intangible LLC), 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派克兰大道 6035 号。

被投诉人是苏州帕柯气体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在江苏省苏州市。

争议域名为〈parkercn. 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地址为中国北京。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6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注册人为苏州帕柯气体工程有限公司,目前该域名已被锁定。注册商指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6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经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附件副本。同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和所有附件的副本。

2015年6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但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7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7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7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14日内即2015年8月10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Parker Intangible LLC)是从事密封、液压和工程机械领域业务的美国公司。

被投诉人(苏州帕柯气体工程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国公司。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母公司派克汉尼汾公司(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前身成立于 1918年,1957年完成并购正式更名为派克汉尼汾公司(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1966年就成为世界 500强企业之一,为密封、液压和工程机械领域中世界知名企业,其产品应用几乎可以涉及每个重要的工业领域,如汽车、发电厂、船舶、化工、电脑、机床、工程机械、航空等。在该领域内派克汉尼汾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销售网络,遍布全球 7500多个销售商为 40多万个使用者提供服务。2005年,投诉人母公司在全球销售额超过 80亿美元,在 44个国家拥有员工 5万余名。直至 2008年,投诉人母公司依然在财富 500强的排名中名列前茅,公司的全球销售额超过 120亿美元,同比增长 13个百分点。

投诉人母公司于 1983 年就在中国成立合资企业,并至少从 1996 年起就在中国成立多家以"派克汉尼汾(Parker Hannifin)"为商号的的合资公司,并在中国有关工商登记部门登记,包括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液压系

统(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派克汉尼汾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空调制冷设备(无锡)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液压(天津)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流体连接件(青岛)有限公司等。

在进入中国市场的 30 年间,投诉人中国关联公司在中国大量生产和销售产品,并积极参加各种品牌推广活动,得到了中国专业人士和相关媒体的高度关注和认可。其"派克汉尼汾 (Parker Hannifin)"商号也在中国相关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例如:2004年上海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双优企业奖状中,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被评为 2004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双优企业;2007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中,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统计的"2003年中国主要胶管生产企业排名"中,派克汉尼汾公司与沈阳橡胶四厂于2000年合资组建的埃迪亚(沈阳)橡胶制品公司,2003年的胶管产量位列全国同行业前10位。

自 1983 年起至今,投诉人陆续在中国就第 6,7,11 和 17 类的金属建筑材料、工业机械及部件、工业装置零件、密封圈、垫圈和其他非金属密封减震等商品注册了

"**一」」」」。** "Parker 及图")和"Parker"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	注册日期	有效期
-Parker	175267	7	所有用于管道和软管的非金属连接器和接头配件,机器的部件,油缸和阀,密封垫和垫密,结合垫料,填塞材料等。	1983. 04. 25	2023. 04. 14
-Parker	958223	7	管子和套管的配件装 配机械,发动机,分 流器,调节器等	1997. 03. 07	2017. 03. 06
-Par ker	963426	6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 金属建筑材料等	1997. 03.14	2017. 03. 13
Parker	968115	17	橡胶, 树胶等	1997. 03. 28	2017. 03. 27
Parker	1282148	11	照明器械和装置,冷 冻设备等	1999. 06. 07	2019. 06. 06

PARKER	11572554	11	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液体冷却装置	2014. 03. 14	2024. 03. 13
PARKER	11572555	7	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2014. 03. 14	2024. 03. 13

投诉人的"Parker 及图"商标是带有书写设计并含有一定的图形设计,构成一种美术作品。经其母公司授让,投诉人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并随后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进行了著作权登记。

投诉人还在其他国家就"Parker"、"Parker 及图"商标取得大量商标注册。一、直以来,无论是在公司网站、员工名片、员工服装,还是产品包装、宣传手册、销售合同等商业文件上,投诉人母公司都突出标明"Parker 及图"商标。早在 1995年,投诉人的母公司就注册了〈parker. com〉域名,并通过域名指向的网站向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的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Parker"无论作为商标还是商号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在中国相关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构成混淆性性近似

争议域名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parkercn"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parkercn"。由于"cn"在域名领域表示"中国",相关公众会认为其是对国籍的描述而缺乏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parker",这与投诉人的商标"Parker 及图"文字部分及商号的主要部分"Parker"完全相同。鉴于上述事实并同时考虑投诉人"Parker"的知名度,相关公众会认为该域名意为"parker 中国",从而误将其作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开设的网站。

被投诉人主要从事气体工程, 在这种商业活动中会不可避免地使用投诉人母公司的许多产品,如减压阀,流量计,筛检程式,焊接接头,高压软管(金属制),单向阀,针阀,球阀,计量阀等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和投诉人母公司的产品紧密关联,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中,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是投诉人母公司在中国开设的从事相关服务的关联企业,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类似的优良品质。投诉人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达到非法利用投诉人母公司良好声誉谋取商业利益的目的。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第6、7、11 和17类等工业机械产品上注册的 "Parker 及图"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含有"Parker"字样的商标注册,且投诉人作为"Parker 及图"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Parker"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parker"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其网站经营者是"杭州帕珂气体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明显晚于投诉人的商标"Parker 及图"的注册时间。同时被投诉人中文商号中的"帕珂"与英文"Parker"也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也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的"parker"不享有商号权。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及被投诉人公司的经营行为表明,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处于制造混淆、误导公众之目的。除了在域名中使用"parker",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还大量显示"Parker及图"和"Parker"商标。如争议域名网站的首页

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证据认定,投诉人是 "一个方式"" 商标在中国就第 6、7、11 和 17 类等商品的合法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其母公司自八十年代开始开拓中国市场,自 90 年代开始成立多家以

"派克汉尼汾(Parker Hannifin)"为商号的的合资公司发展业务。经过三十多年的营销,"派克汉尼汾(Parker Hannifin)"商号和"Parker 及图"商标在相关市场领域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parkercn.com>的主体部分由"parker"和"cn"组成,cn 在域名领域是"中国"的缩写,其作为争议域名的一部分,相关公众都会认为是对国籍的描述而缺乏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parker",这与投诉人的商标"Parker 及图"中的显著部分"Parker"完全相同,"parker"与"cn"相结合依然会使人认为是"parker"和"cn"两个单词的组合,理解为"parker 中国",所以依然与"parker 及图"商标构成近似。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为,被投诉人"杭州帕珂气体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明显晚于投诉人的商标"Parker 及图"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中文商号中的"帕珂"与英文"Parker"也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也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的"Parker"不享有商号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其它授权、附属等关系。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i)条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相关网页做了公证。公证件显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大量显示 "Parker 及图"和 "Parker"商标; 被投诉人在简介部分自称 "Suzhou Parker",在员工资质证件上突出显示 "Parker"字样。被投诉人使用的 "Parker 及图"商标除了将投诉人的 "Parker 及图"商标的黑色背景换成红色背景外,其它部分都完全相同,构成明显抄袭。由于投诉人的产品在气体工程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浏览网站的公众看到投诉人的名称和标志很可能会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苏州的关联公司,从而购买被投诉人的产品或与其展开其他商业活动,即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商誉而得益。

专家组由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利用投诉人在相关市场上的知名度,通过使用近似域名和标志,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址,使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联,从而获取商业利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即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至此,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6. 裁决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parkercn. 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李桃

日期: 2015年8月5日